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酷特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缪兴旺	联系电话：010-59026928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立金	联系电话：010-590267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现场检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限售安排、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诺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年6月16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号）。因中德证券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元，并处以11,320,754元罚款；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五万元罚款。当天，中德证券已缴纳罚没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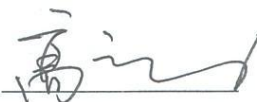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缪兴旺



高立金

